**國立高雄大學**

**校園內騎乘機車申請表(短期2週內)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(騎車者) |  | 學生:學號 |  |
| 單位名稱 |  | 教職員:員工編號、職稱 |  |
| 申請事由(需附證明) |  | 車牌號碼 |  |
| 手機號碼 |  |
| Email |  |
| 騎乘時間 |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注意事項：1. 公務機車入校騎乘時，需穿著專用背心，以利辨識，並遵守校園交通安全(速限30公里)規定，不得將證明（通行證及背心）外借他人使用，或使用於非申請用途，違反使用規定者，取消申請資格，爾後不予借用。
2. **停放於校區時，應將「公務機車通行證」放置放車身明顯處以利檢查，且須停放於停車場內，不得隨意停放在建築物前、道路旁（施工或緊急狀況除外），**違規三次以上者，將註銷通行證。
3. **申請期滿須將背心及通行證交回事務組**，背心未交回者應予賠償400元。
4. 一次申請時間**不得超過2週**，如有需要視實際狀況延長者，請於期滿前3天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再提出申請。
 |
| 申請人簽章 | 單位主管 | 總務處事務組 | 核定 |
| 已詳閱注意事項 |  |  |  |

本表單奉核後，請持單至「總務處事務組」登記領用背心。背心號碼: 。